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租稅相關紓困措施 QA

111.10

序號	Q 問題	A 答覆
壹、稅賦減免		
1	新北市是否有針對飯店、旅館業，推出稅賦減免措施?(房屋稅)	1.受疫情影響致縮小營業面積，將部分樓層暫停營業之業者，可於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填寫停用申請書並檢附可佐證資料(例如：網站告示部分樓層停用資訊畫面、現場張貼停用相關告示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後，向本市稅捐處申請。本市稅捐處於收到申請書後，將現場勘查或審核相關資料後，在停用期間將准以「一層樓」為單位，按停用樓層比例將稅率由 3%(營業用稅率)調降為 2%(非住家非營業用)。 2.飯店、旅館業如受疫情影響致停、歇業者，稅捐處已與本市觀光旅遊局建立聯繫機制，將依該局通報停、歇業資料，主動辦理房屋稅改課適用較低稅率(3%→2%)，免由納稅義務人再提出申請。
2	除了飯店、旅館業以外的一般業者(例如：醫院診所、運動中心等)可否減輕房屋稅?(房屋稅)	1.按樓層申請停用，僅適用飯店業及旅館業，其他業者如受疫情影響，致原有營業範圍現況已為空置，可向稅捐處申請改按較低稅率(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課徵房屋稅，稅捐處受理申請後，將至現場勘查，並按房屋空置面積比例核定適用範圍。 2.房屋稅是依實際使用情形按月計課，於當月 15 日以前變更者，當月份即改按適用稅率，16 日以後變更者則於次月適用。 (舉例說明：OO 餐廳原營業面積為 500 平方公尺，自 111 年 3 月起部分面積 200 平方公尺短暫停用，且原擺設營業用器具或餐桌椅均已搬空，則 111 年 3 月至 6 月計 4 個月，可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其停業範圍於停業

		期間可節省約 3 成房屋稅負擔。)
3	新北市是否有針對於娛樂業者，推出稅賦減免措施?(娛樂稅)	1.為減輕疫情對業者之影響，本市查定課徵娛樂稅業者(如：網咖、夾娃娃機等)可隨時依本身營業狀況，向稅捐處申請因疫情停、歇業或設備數量變更減免稅捐事宜，該處現勘後依實際狀況核減查定稅額。 2.自動報繳娛樂稅業者可依實際收入申報，收入減少稅負將自然減少，已具自動調整因應機制。
4	因受疫情影響，是否有減免使用牌照稅之措施?(使用牌照稅)	1.使用牌照稅法原已有報停車輛停止計稅之相關規定，因受疫情影響而長期未使用之車輛，車主可於監理機關辦理停用，稅捐處將依未使用期間按日減免牌照稅。 2.使用牌照稅是按日計徵，愈早申請，可以節省的稅款越多。
貳、稅賦緩繳(延期或分期)		
5	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中央紓困對象，可否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可以，但是延期或分期只能擇一申請，申請後將依申請人所請核准，惟申請延期最長為 12 個月、分期最長為 36 期(1 個月為 1 期)。 1.適用對象： (1)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2)個人： A.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B.因所服務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 2.適用稅目：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納稅款、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 3.申請期限：規定繳納期限內。 4.檢附證件及證明文件： (1)身分證件 A.個人：身分證。 B.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C.代理人：受任人身分證、委託人身分證、委任書。 (2)繳款書或轉帳通知。 (3)證明文件： A.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A)紓困補助匯款明細。 (B)水、電費減免證明(例如適用紓困措施者之水、電費單據或台電、台水官網查詢為適用減免用戶畫面等)。 (C)健保費緩繳申請(例如申請健保費緩繳及經延緩繳納期限 6 個月之保費繳款單等)。 (D)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例如經濟部委託相關輔導單位開立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證明等)。 (E)經濟部核准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公文。 (F)其他足資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紓困措施之證明文件。 B.個人： (A)紓困補助匯款明細，或其他足資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紓困措施之證明文件(例如個人申請健保費緩繳及經延緩繳納期限 6 個月之保費繳款單等)。
--	--	--

		(B)減班休息:勞資協議書、受僱企業通報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受疫情影響而減班休息之證明文件。
6	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或個人非屬中央紓困對象，申請延期分期之條件為何？	營利事業或個人非屬紓困對象，惟有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繳清稅捐者，可以申請延期或分期，稅捐處將依稅額及受疫情影響情形，酌情核准分期期限(最長12個月)或延期期數(最長36期，1個月為1期)。 1.申請條件： (1)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7年以後之任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 (2)個人： 被減薪、非自願離職或減班(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1/2以下達2個月)，或其他收入減少情形。 2.適用稅目：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納稅款、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 3.申請期限：規定繳納期限內 4.檢附證件及證明文件： (1)身分證件 A.個人：身分證。 B.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C.代理人：受任人身分證、委託人身分證、委任書。 (2)繳款書或轉帳通知。 (3)證明文件：

		A.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A)收入驟減:營業稅 401、403 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收入驟減之證明文件。 (B)停工:營利事業公布之停工公告，或其他足資證明因疫情影響而停工之證明文件。 B.個人： (A)收入驟減:雇主停工公告、薪資轉帳帳戶明細、受疫情影響之營運困難藝文從業人員工作證明、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書、執行業務者健保申報點數驟減、其他足資證明收入驟減之證明文件。 (B)減少工時:受僱企業核發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受疫情影響而減少工時之證明文件。
7	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或個人前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可否再次申請？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之應納稅捐，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以上及採取相關強制管制措施，致無法如期繳清，得就未繳清稅捐餘額之總數，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但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發單通知限期一次全部繳清者不適用之。
8	如果我知道更多新北市有關稅賦減免及緩繳的訊息，哪裡可以取得相關資料？	1.稅捐處官網已建立新冠肺炎地方稅專區，專區已製作稅賦減免及延期或分期之懶人包，對於有需要申請項目，點選懶人包即可進行線上申請。如對相關申請條件、檢附證件等有不清楚之處，亦可前往該專區了解。 2.此外，如因疫情影響不方便出門繳稅之民眾，可至該專區之其他相關選項，進行線上繳稅。